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架構表(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備註說明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學分數	4	4	2		2						
專 業 必 修	犯罪學專題研究	3	3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3	3								
	刑事法學專題研究	3	3			3						
	司法社工專題研究	3	3			3						
	論文寫作專題研究	3	3			3						
	小計學分數	15	15	6		9		0		0		
專 業 選 修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3								
	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	3	3	3								
	青少年犯罪專題研究	2	2			2						
	暴力犯罪專題研究	2	2			2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研究	3	3			3						
	跨國婚姻與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3	3			3						
	社區組織與發展專題研究	3	3					3				
	全球政經與國家安全專題研究	2	2					2				
	家事法專題研究	2	2					2				
	毒品犯罪專題研究	2	2					2				
	被害人學專題研究	2	2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3				
	質化研究	2	2							2		
	量化研究	2	2							2		
	性別暴力與刑事司法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犯罪與社會安全專題研究	2	2							2		
	司法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2	2							2		
	社會福利專題研究	3	3							3		
	小計學分數	43	43	6		10		14		13		
	總 計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含英文)	19									
至少選修學分數		13										
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		6										
合計		32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備註說明】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2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符合本系碩士班進修要點之規定與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規定，始得畢業。
3. 可承認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外系碩士班修習學分為選修學分最多6學分，惟須經系(所)主任簽名同意。
4. 本系研究所部分特殊課程(如海外研習課程等)，惟須經系(所)主任簽名同意，得以兩學制(碩士/碩專)互選之；並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5. 非屬本架構之本系學生修讀該架構之新增必修課程，該學分數可認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6. 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科目擬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7.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